

(三)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至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落實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效能：

(一)為有效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建置之各項柵欄防堵策略，依據該法強制食品業者實施三級品管，透過一級品管（業者自律）、二級品管（機構驗證）及三級品管（政府稽查）等措施，務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之企業責任。

(二)加強稽查抽驗並落實裁處：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督導衛生局落實食品稽查與管理業務，並針對重點項目（如大宗民生物資業者）擬定專案稽查，必要時啟動跨部會聯合稽查與取締，優先針對風險程度及公告類別工廠，從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今年度已啟動麵粉、食用鹽等相關專案稽查，並著重於原料來源、製程安全衛生及食品添加物使用。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2)

邱委員籲請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廠商現階段節水績效：

(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每月用水度數 1,000 度以上之工業大用水戶減供 5%；嗣因水情持續不佳，已進一步分區增加工業大用水戶減供量。

(二)目前各縣市工業大用水戶之減供情形均已符合原訂目標，減供率約介於 12 至 35%之間，整體減供率為 18.5%，減供量平均每日 30.19 萬噸，節水成效良好。

二、政府將持續加強輔導廠商節水工作：

經濟部自民國 92 年起即積極輔導廠商推動節水工作，運用廢污水再生回收設備及技術，增加水回收再利用，並推動徵收耗水費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以促進產業節水，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提高產業用水之應變能力及降低缺水對產業造成之衝擊。

三、至是否依照產業各產品線、廠區差異性分別訂定節水目標與策略部分，將由科技部與經濟部進一步研提產業節水差異分析資料後，再行研議推動。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0)

邱委員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部分：

(一)依台電公司公告資訊，高雄地區饋線尚可申請容量約為 2,706,737 瓩，以總量而言應可容納併網需求，惟就個別饋線而言，因受用電負載及設備容量限制，需個案評估考量。

(二)台電公司刻正規劃新的太陽光電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配電網設計方法及負載分配管理，在現場環境及設備容量極大化下，提供設備最大允許併接容量。

二、有關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部分：

(一)查電網(含輸配電)具自然獨占特性，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即使電業自由化國家亦採獨家經營方式，惟要求輸配電必須公平、公開提供所有發電業使用，代為輸送電力至其用戶端，以建構自由競爭市場，提升電業經營效率。

(二)政府刻正推動電業自由化，俟「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發電業(含再生能源發電)將可自行申設，並選擇將電能躉售予電力網業、透過電力網業代輸予用戶或自行設置線路售予用戶等方式售電，促進發電市場自由競爭及再生能源發展。另現行社區民眾與台電公司責任分界點後之自有電網，係由民眾自行建置及維護，並無開放與否之問題。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8)

盧委員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係台電公司公告之地下配電區，台電公司刻正配合預算編列及施工能力逐步推動地下化，惟施工前須有適當且可行之管線及變壓器設置空間，因地方居民有不同意見目前尚未完成。

二、台電公司曾派員會同仁和里里長、盧委員服務處人員等赴現場會勘說明地下化所需配套措施，並請里長協商取得規劃設置變壓器地點鄰近住戶同意台電公司於私有地埋設接戶管，及洽未徵收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同意無償埋管等問題，將持續與仁和里居民溝通，以儘早進行地下化之施工。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財政部應儘速嚴厲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證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